

R89
1-1

光緒壬午年季秋月

續增洗
辨正
卷之五

諸城李璋煜題

洗冤錄辨正原敘

前漢書薛宣傳遇人不以義而見痕者與瘡人之罪鈞惡不直也注應劭曰以杖手擊人剝其皮膚腫起青黑而無創瘢者律謂痕瘡所謂律者漢律也意古必有檢驗之法與律例並行顧其書多不傳傳者以洗冤錄爲最古宋孝宗淳熙元年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創爲檢驗格曰上之於朝頒下諸路宋惠父又博采諸書增以已見名曰洗冤集錄後世刑名家奉以爲金符玉律嘉定錢少詹事錄謂輟耕錄記勘釘

之法以爲剽聞然此錄先存之又謂此書屢
經後人增改失其本來面目唯初刻爲可貴
定瞿木夫先生爲詹事之壻宏通博雅得元刻
宋淳祐本以校正今本凡若干條名爲洗冤錄
辨正余通籍後服官刑部充律例館提調官且
十年深知此事之難遇有各法家古書善本必
多方假抄今得先生是書亟爲刊布以廣其傳
嘗讀晉書刑法志謂在昔前漢著律凡六十篇
世有增損錯揉無常後人生意各有章句叔孫
宣郭令卿馬季長鄭康成諸儒十有餘家魏明

帝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蓋古
大儒精於律令以茲事任大責重故以治經之
法治之析其章句正其訛脫如此之詳且盡也
况推鞠大辟之法自檢驗始此書所關尤非淺
鮮吾願良有司各置一冊於座右焉戊戌小陽
春諸城李璋煜敘於六一堂東偏桐連理館

一
一
一
一
一

...

...

...

...

...

洗冤錄辨正自敘

予於嘉慶丙寅筮仕之先適見吳門黃君堯圃
新獲元刻宋淳祐丁未湖南提刑宋惠父慈洗
冤錄一冊亟向假鈔益將目以爲從政之津梁
也厥後又購集同類之書互爲參校因成洗冤
錄辨正一卷攷惠父之書不著錄於宋人書曰
予初以爲剞自惠父及讀李心傳朝野雜記云
檢驗格目者淳熙初鄭興裔所創也始時檢驗
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或不卽委官或所委
官不卽至至亦不親視甚則以不堪檢覆告由

是吏姦得肆寃枉不明訟獄滋熾與裔爲浙西
提點刑獄乃創爲格目排立字號分畀屬縣遇
有告殺人者卽印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
及所委官屬行吏姓名受狀承牒及到檢所時
日解舍去檢所近遠傷損痕數致命因依悉書
填之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
又言於朝乞下刑部鑲板頒之諸路提刑司准
此從之遂著爲令乃知此書實南宋孝宗朝鄭
提刑興裔所創久著爲令甲者惠父自序中云
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

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爲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於湖南憲治然則惠父此書蓋有所
增益而重爲梓行廣布也亦可謂仁人之用心
矣後代雖遞增加詳要皆以其書之得傳爲依
據厥功良非淺鮮予嘗欲以其書分類重編使
易於檢查不致爲形跡相似者所誤而藁已數
易訖今未成因先將辨正一卷繕寫清本付梓
而敘錄原委於前予雖未久攝州縣然步惠父
後塵從事湘楚十五六年間見已復不少嘗與
幕中老友談論每云東家能看洗冤錄則幕友

之責便輕益定讞固有例案而傷痕之真偽重
輕非目覩者不能知之也然予謂苟留心吏治
者又豈肯以此書束之高閣邪外省大小衙門
自當奉律例館校正洗冤錄之本爲准乃予所
見往往多坊刻惡劣小冊且惟刑書作作備有
其書以爲護身符耳脫文譌字若輩安得而知
且書中尙恐有增損竄亂之處承辦官若素未
留心臨時聽書件等檢呈便信以爲然豈不可
懼乎館本洗冤錄踢傷致死後附小注一說言
婦人羞以骨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遍予曾聞之

友人云嘗試驗之其說未確案此條乃金壇王氏讀律佩觿所增惠父原書並無其文可見後人增益之言未可盡信矣又聞諸熟諳檢驗僚友云傷痕經久必漸淡覆檢時或在隱約之間則有無便易於朦濶可知命重初檢之語最爲切要并附及之以告良有司之慎重民命者時道光七年歲次丁亥三月上巳木居士瞿中溶書於古泉山館

巳丑四月假館吳門老友顧澗蘋以全椒吳山尊學士所刻袖珍本見贈覆校舊鈔本微

有不同遂標出逐條之下恐吳本據別本有
改動也木居士又識

又讀咸淳毘陵志史能之序云歲淳祐辛丑
余尉武進時宋公慈爲守又秩官志題名宋
慈嘉熙四年十一月朝奉郎淳祐元年八月
轉朝散郎三月賑濟有勞轉朝議郎當月除
司農寺丞四月改知贛州未離任罷當卽作
洗冤錄之惠父也蓋後六年已擢爲湖南提
刑矣惜不知其終於何官戊戌閏月二十日
無不可翁老木又書時年七十

洗冤錄辨正卷六上

嘉定瞿中溶木夫原撰

諸城李璋煜方赤重訂

宋洗冤錄元文

卷一檢驗總論

多或賣聲弄張四鄰律例館本三頁四行

多賣弄今作或聲張案此謂吏作作姦先

縱四鄰走避也故云多賣弄改為或聲張

說得太輕非書本意

則姦行四兒之家三頁九行

遵化吏 蘇鄉文 威全校

仁和陸孫鼎



案囚卽行兇人。此謂藏匿兇器於家必囚之姦者。故云姦囚之家。改行兇便淺。

驗屍

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

他物在內。十三頁五行大有所誤下有此二十一字

案上但言不可令伴作人等遮閉。此方言

驗法。此二十一字不可無。

係本人一向面仰卧停泊。血脈今墜下今所

致十六頁四五行

案向作面。因字形相近而譌。

驗已攢屍

席有無沿祿

椽

及襯簞之類

十七頁四行

案沿祿謂席之邊也。儀禮士喪禮祿衣鄭
康成注云。黑衣裳赤緣謂之祿。祿之言緣
也。則與緣字義同。今作椽偏旁相似而譌
譌則便難解矣。

辨四時屍變

用薦席裹著

埋

二十一頁後未行

案上句云。或安在濕地。則必非埋矣。作埋
一誤。吳學士稟新刻袖珍本著。又作角下多

埋瘞二字非也。屍未經驗，豈可聽埋？何不之思邪？

驗已爛屍

未須

今脫用糟醋

二十九頁三行

案未須猶言不應也。若無須字，語意便非檢骨。

兩肩井

并

兩臆骨全

三十三頁後五行

案前檢骨有肩井，又後驗骨有肩井臆骨。句其爲井字無疑。今譌作井，且於肩下圈斷，以井字屬下句。肩與肩井有別，豈可相

混

論沿身骨脈

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根也。三百六十六頁

行六

案云踵肉必是無骨處之名。今本下句無肉字。上句踵下。並注肉骨二字。既云肉又云骨。不知所從。

卷二殺傷

被快利脫物傷死者。八頁一行

案快利物即上刀斧鎗等物。但言快而不